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岳家

聯絡電話：02-81966233

電子信箱：0905086241aa@n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應字第1150300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3則防災宣導影片：「爭取三天，爭取更多時間-防災包篇、防災計畫篇、防災課程篇」及相關資料各1份(雲端硬碟連結網址：<https://reurl.cc/aMy5VD>)，惠請協助安排公益託播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求深植民眾自助及互助防災觀念，業取得中華文化總會製作授權之旨揭宣導影片，請貴局協助安排公益託播事宜如下：

(一)善用既有公務平臺：請協調府內新聞單位及相關局處，運用既有機關所屬網頁、Facebook及Line社群、辦公大樓、戶外電子看板協助發布或輪播旨揭3則宣導影片。

(二)有線電視臺：請依據「中華文化總會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協助透過地方有線電視臺「公用頻道」(CH3)於115年1月29日至115年12月31日免費託播。

二、依據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旨揭影片得於前揭期程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行使，使用方式不限於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利用電腦、手機、網路傳播的媒介、社群平台及其他



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  
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含附件)

電 2026/01/30 文  
交 07:43:54 章



訂

線

